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50001002025001001

工程名称：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40 号

招 标 人：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俞阳荣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峰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4 月 21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113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1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已经由太仓市数据局以太数据投审（2024）22号文件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140号 招标类型：设计招标 所属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2) 工程规模：项目改扩建面积16700平方米，包含改扩建门诊楼9600平方米、改建消毒供应室1000平方米、改建辅房3100平方米，改扩建煎药楼3000平方米，涉及改善60个门诊诊室；实施医疗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建设信息机房，提升医院信息管理、电子病历、检验信息等系统功能及服务能力；配套CT、MRI等相关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疗设施，全面提升医院综合诊疗效能。

建筑面积：16700.0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18994.72万元。

(3)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7月20日

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是否网上支付	是否网上投标	工期(天)
E3205850001002025001001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156.80	投标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一级注册建筑师	信誉良好	是	是	50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允许申请标段数：1

5.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也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业绩。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且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⑤资格审查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二)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可选条件: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要求: 2021年04月01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任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并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

业绩，并在投标文件“投标资格审查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选定该入库业绩链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未体现，以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

(三)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下表对应时间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下载招标文件起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止时间
E3205850001002025001001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026年4月21日15:00	2026年5月18日09:30

(2) 潜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如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投标文件提交止时间
------	------	-----------

E3205850001002025 001001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026年5月18日09:30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9.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文治路51号

联系人：俞阳荣 传真： 电话：0512-53598189
 邮编：215400 e-mail:

1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联系人：陈天慧 传真： 电话：18501522989
 邮编：215400 e-mail：626585262@qq.com

11.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6年04月21日至 2026年05月18日

备注：（一）本招标公告格式条款中的第5条“（一）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第（1）-（5）款相关要求取消。（二）1、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2、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财务要求：良好。4、信誉要求：良好。5、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4）本

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三）评标、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后，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家时，向招标人择优推荐3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过3家时，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有效投标人等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是否具有竞争性评审，评审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或评审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四）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五）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14. 保证金信息：

（1）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2）开户行及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3）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4）投标保证金允许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现金；其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文治路 51 号 联系人：俞阳荣 电话：0512-53598189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常胜北路 16 号 3 楼 联系人：陈天慧 电话：18501522989 电子邮箱：626585262@qq.com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167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5500 万元 B. 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 宽度： (2)桥梁：跨径： (3)排水：管径： (4)工程造价： C. 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40 号
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桥梁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勘察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细勘察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3.2	招标范围	<p>1、工程设计范围：</p> <p>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总承包，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总体协调管理、方案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方案报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审、施工图报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相关论证会、施工深化设计或配合（按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包含提供设计限时服务响应机制）、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施工阶段驻场（按建设单位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涉及的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2、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总体规划、建筑、结构（含加固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智能化（含设备参数）、室外市政（包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等）、泛光照明、幕墙、人防（含平战转换预案）、消防（含消防安全综合分析评估）、空调、电梯、厨房设备、气体灭火、可再生能源、导视与标识标牌、绿色建筑设计（含星级评价）、海绵城市（如有）、BIM设计、交评（如有）、能评（如有）、节水评价等各类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及其他本项目有关需要</p>

			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详见设计任务书）。
11	1.3.3	要求工期	具体内容按招标人后期要求为准。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要求：50 日历天（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设计补偿。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56.80 万元，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156.80 万元。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

			<p>设计费计算标准的 80%计取（勘察费不另计取，综合考虑在设计费中），取费基数暂定为建安费 5500 万元（结算时按通过评审的本合同范围对应的概算建安费调整）。</p> <p>工程类别:建筑、市政、 电信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1.1。</p>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具体要求：</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人民币 2 万元。</p> <p>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 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p>

			<p>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p> <p>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p>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要求：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A4 大小，每册厚度不超过 5cm。）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排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后，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家时，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3 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时，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有效投标人等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是否具有竞争性评审，评审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或评审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票决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s://58.211.58.96/BidOpening）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1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交全部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报价涵盖投标人须知1.3.2条款所有范围和内容。</p> <p>6、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业绩等信息（含有效期）。并在制作电子文件时仔细检查电子文件中的企业、人员和业绩（包括各类证书扫描件）等信息的有效性和正确</p>

			<p>性。如因平台内信息未及时上传或更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类似业绩等资料可以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也可以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从信息库获取的，相关要求同上。</p> <p>7、本项目所涉及的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单位支付。</p> <p>8、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p>9、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1.1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如有），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

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8)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9)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10)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1)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12)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类似业绩;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

(3)项目负责人;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4)企业财务;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企业信誉;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工程估算;

(4)效果图;

(5)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 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的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以及方案评审通过后的再调整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设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多次勘察进退场费包含在设计费总价内。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师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

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

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评定分离项目不适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无。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择优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操作细则

一、“评定分离”方案

1、评标方案

(1) 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同时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择优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因素：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详见评审表。

(3)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①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办法如下：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家时，推荐3家；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过3家时，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有效投标人等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是否具有竞争性评审，评审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或评审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

②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有效中标候选人 ≥ 3 家时，招标人按定标方案继续定标，确定中标人，有效中标候选人小于3家时，由招标人决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拟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拟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会程序：

①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②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③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定标因素：定标采用非打分制，定标因素包括报价因素、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考评结果、设计方案。每一项定标因素的评价分为最优档、次优档、第三档。具体定标因素如下：

序号	定标因素	票决标准
一、必选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出现如下情况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费总价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0%（含）~10%（含）范围内的，均评定为最优档。非以上情形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费总价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在-10%（含）~10%（含）范围内的评定为最优档，偏差率在-15%（含）~-10%（不含）或10%（不含）~15%（含）范围内的评定为次优档，偏差率在-15%（不含）以下或15%（不含）以上的评定为第三档。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各专业负责人具备以下注册类执业证书：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者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以上五项全部满足要求的评定为第一档；四项满足要求的评定为第二档；三项及以下满足要求的评定为第三档。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2026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
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考评结果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在其中苏州市建筑工程企业信用考评结果中信用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最优档，信用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且在90分（不含）以下的评定为次优档，信用得分在85分（不含）以下或者未参加信用考评的评定为第三档。
4	设计方案	根据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分为最优档、次优档、第三档。

(4) 拟定中标人：票决法得票数最多的为拟中标人。

(5) 定标规则：票决法得票数最多的为拟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标专家 5 人，经济标专家 2 人。

2、招标人评标准备

- (1) 投标保证金、设计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初步评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均纳入评审范围。评审主要内容：

- (1) 形式性评审。
- (2) 资格审查或资格复核。

资格审查条件应当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 (3) 其它符合性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5) 无效投标的判定。

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评审

①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56.80 万元，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限价竞标，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报价评审合格单位全部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 技术标评审

①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②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③评为“合格”的技术标根据设计方案定性评审因素进行定性评审。

④出具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5、中标候选人确定

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办法如下：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家时，推荐3家；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过3家时，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有效投标人等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是否具有竞争性评审，评审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或评审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

6、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7)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7、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评定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8、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 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在半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监督小组由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5、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6、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二) 定标,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定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三)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

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四）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四、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五、相关表式及评审因素

初步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与否)
1	投标报价	本次工程设计费限价为 156.80 万元，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限价竞标，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专家： _____ 年 月 日				

经济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规划要求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建筑与环境和谐，建筑与功能统一。		
		建筑风格特色，建筑有创意、创意构思严谨新颖且科学合理。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空间布局符合定位。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建筑色彩运用得当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建筑总平面布置合理，使用功能及分区满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建筑单体内平面布置满足功能及分区要求。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竖向设计合理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5	相关要求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绿色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6	造价估算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7	工程勘察纲要	工程勘察纲要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p>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评标专家：</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定标标准 4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监督组成员（签名）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一、工程概况	52
三、工程设计周期	5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2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3
九、签订地点	54
十、补充协议	54
十一、合同生效	54
十二、合同份数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5
1.2 语言文字	57
1.3 法律	57
1.4 技术标准	5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7
1.6 联络	57
1.7 严禁贿赂	58
1.8 保密	58
2. 发包人	5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58
2.2 发包人代表	58
2.3 发包人决定	59
2.4 支付合同价款	59
2.5 设计文件接收	59
3. 设计人	59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59
3.2 项目负责人	59
3.3 设计人人员	60
3.4 设计分包	60
3.5 联合体	60
4. 工程设计资料	61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61
5. 工程设计要求	61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61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61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 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61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61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62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62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2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
6.4 暂停设计	64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5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5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65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65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65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66
10.1 合同价款组成	66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 额，主要包括：	66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66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6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66
10.3 定金或预付款	67
10.4 进度款支付	67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67
10.6 支付账户	67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6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68
13. 知识产权	68
14. 违约责任	68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68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69
15. 不可抗力	69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9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9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9
16. 合同解除	70
17. 争议解决	70
17.1 和解	70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2
1. 一般约定	72
1.8 保密	73
2. 发包人	73
3. 设计人	73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73
3.2 项目负责人	75

3.3 设计人人员	75
3.4 设计分包	75
3.5 联合体	76
5. 工程设计要求	76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76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76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76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76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7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7
13. 知识产权	78
14. 违约责任	78
15. 不可抗力	79
17. 争议解决	79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7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全称）：太仓市中医医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市中医医院院内。
3. 规划占地面积：门诊楼、办公楼、辅房等改扩建，改扩建面积 16700 平方米，实施信息化提升工程及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及家具。总投资 18994.72 万元。
4. 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5. 投资估算：本工程总投资 18994.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55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总体规划、建筑、结构（含加固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智能化（含设备参数）、室外市政（包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等）、泛光照明、幕墙、人防（含平战转换预案）、消防（含消防安全综合分析评估）、空调、电梯、厨房设备、气体灭火、可再生能源、导视与标识标牌、绿色建筑（含星级评价）、海绵城市（如有）、BIM 设计、交评（如有）、能评（如有）、节水评价等各类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及其他本项目有关需要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岩土勘察，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按通过评审的本合同范围对应的概算建安费调整），调整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7；

2. 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增值税率调整，设计人应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如发包人已开具发票，则需重开发票；如发包人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设计人应于增值税率调整后的15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给发包人。

设计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必须按照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具体付款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使用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使用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使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

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

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

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

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

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

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根据合同附件《资料保密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 市政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工作，应考虑与周边道路对接的需要，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计入勘察设计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 设计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和计量工作需要提供足够明确的标示、说明和详细的工程数量。

5) 需提前实施的相关专业预留预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主体工程实施时及时提供。

6)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勘察设计质量的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7)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及时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资料给咨询人，并主动加强沟通和交流，最终设计成果应确保在提交发包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咨询人。

8)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审查、咨询会务费（含税费）等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设计服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11)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施工阶段，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服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月一次。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 本项目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4) 及时做好与其他设计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5) 及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工作。

16) 设计人应承担以下工作作为后续服务，主要工作有：

①设计期间：及时做好与其他设计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②施工和监理招标期间：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如未采用施工图设计招标，除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外，待施工图完成后，还必须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

③工程实施期间：负责设计交底（包括管线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

④竣工验收：参加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

⑤其它：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17) 设计人负责做好与咨询人就重大技术方案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视为计入了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 设计人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项目设计总结。设计总结要求分专业编写，主要内容为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参考。

19)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但不限于于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发包人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合同同时提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总合同价的 1%/次·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取得发包人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工作内容、拟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格及项目机构人员资格。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项目业主另行提供（如有）。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需报批、审查等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调整设计内容或设计任务。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 (office 或 wps)；
图纸文件 (CAD、PDF)；效果图文件 (jpg 或 png)。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工程量增减、工期调整、市场价格变动、分期实施及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调整，项目所涉及的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已由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单位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总结算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设计费计算标准的80%*(1-中标下浮率)计取勘察设计费（勘察费不另计取，综合考虑在设计费中），取费基数暂定为建安费5500万元，勘察设计合同总结算价的取费基数以通过评审的本合同范围对应的概算建安费为准。

工程类别: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发包人许可的范围内。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与设计人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施工图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单位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设计人未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的，由设计人直接支付。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前由发包人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以上的，支付质量违约金 2000 元/个。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由各相关方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以上的，支付质量违约金 5000 元/个。因设计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每出现 5 个，支付设计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4、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不包括原设计错误）的，每出现一个支付 5000 元/个的违约金。因私自变更导致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5、发包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人确认后应于采纳。

18.6、发包人所需设计人的资料，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

18.7、发包人不定期去设计人检查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支付服务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8、发包人不定期打电话询问设计进度事宜，设计人敷衍了事受到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9、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三次未通过规划审查业主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10、设计人设计变更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18.11、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设计概算应控制在工程造价以内。

18.12、签订合同同时，签订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内明确取得建筑方案审定意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满足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且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标底编制要求、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消防、人防设计文件备案（若有）的时间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证书办理逾期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2 处以违约金。

18.13、施工图审查时，勘察、设计各专业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处以每条 5000 元的违约金；违反强制性标准 3 条以上的，每超出一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违反设计深度及其它 10 条以上的，每超出一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8.14、合同中所有需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均由太仓市中医医院代为支付。本条款与合同中其它条款相互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勘察设计合同总结算价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单位考核办法

附件 9：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0：资料保密协议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背景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的启动，旨在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近年来，中医药的传承和创新发展成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示，强调要深入挖掘和发展中医药文化。2023年，国务院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相继发布的中医药振兴政策，明确提出扩大优质中医药服务，提升公立中医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此外，苏州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到，应挖掘和传承吴门医派及娄东医学流派的精髓，推进相关研究所的建设。太仓市中医医院，作为“娄东医学流派”的主要传承和创新基地，承担着提升本地中医药服务质量和推广中医药文化的重要职责。

(二) 用地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140号，占地约26600平方米（包括原有医院用地），西至人民路，北至向阳西路，东至小北门街。项目区周边用地条件良好，交通便利，无明显污染源。

(三) 建设目标

项目拟于2028年12月份正式投入使用。

(四) 建设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8994.7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包含加固、改扩建、防水、拆除、装饰、安装工程5585.44万元，信息化4227.00万元，配套设备采购771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81.66万元，预备费511.0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五) 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面积16700平方米，包含改扩建门诊楼9600平方米、改造消毒供应室1000平方米、改造辅房3100平方米，新建煎药楼3000平方米，涉及改善60个门诊诊室；配套

CT、MRI 等相关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疗设施，全面提升医院综合诊疗效能。

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总体规划、建筑、结构（含加固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智能化（含设备参数）、室外市政（包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等）、泛光照明、幕墙、人防（含平战转换预案）、消防（含消防安全综合分析评估）、空调、电梯、厨房设备、气体灭火、可再生能源、导视与标识标牌、绿色建筑设计（含星级评价）、海绵城市（如有）、BIM 设计、交评（如有）、能评（如有）、节水评价等各类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及其他本项目有关需要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二、总体规划要求

（一）经济技术指标

1.用地面积：约 26600 m²

2.容积率≤2.0

3.建筑密度≤30%

4.建筑高度 12≤建筑高度≤50 米

5.绿地率≥35%

6.建筑退线：建筑退人民路（路幅 22 米）中心线不小于 31 米，退小北门街（路幅 20 米）中心线不小于 30 米，建筑四周退用地边界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7.机动车位：结合人防工程设地下停车库，不得单独另设地面车库，并结合绿化、广场考虑足够的地面停车位。对外停车位按照每万平方米不小于 60 辆设置。

8.非机动车位：结合人防工程设地下停车库，不得单独另设地面车库，并结合绿化、广场考虑足够的地面停车位。对外停车位按照每万平方米不小于 400 辆设置。

9.绿色建筑设计：本项目按规划设计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来进行设计并完成绿色星级预评价工作，并满足验收要求。

10.海绵城市：需满足太仓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11.其余未尽指标要求或不一致之处按照最终规划设计要求及国家和省、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执行，所涉及修改费用已含在总设计费用中。

（二）设计依据

- 1.本设计任务书；
- 2.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等；
- 3.规范文件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18））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结构）》（中国建筑技术标准设计研究所）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疑问解答》（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混凝土结构构造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三版）

《建筑抗震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二版)

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标准要求等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各项规定

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三、建筑改扩建设计要求

(一) 需求分析

医院本次项目需求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 门诊楼（3号楼）更新改造，主要对市中医医院现有门诊楼（3号楼）9600平方米的整体建筑改造设计；
2. 消毒供应楼改造，主要对市中医医院现有消毒供应楼1000平方米的改造设计。
3. 辅房改建，包括信息科技用房1300平方米改造。
4. 新建煎药楼，拆除现有煎药楼，新建3000平方米煎药楼。
5. 临时用房搭建1000平方米，临时诊室安置800平方米（原急救、输液区）。
6. 室外配套工程。

(二) 建改建要求

1. 功能分区：合理安排功能分区，如门诊室、消毒供应室、煎药室、科技信息用房等，保证各区域的环境安静、舒适。
2. 洁污路线：确保洁污路线清楚，供水及污水处理系统选择合理，管道布置、管材及配件统筹考虑防疫要求，保证水质，防止交叉感染。
3. 室内电路和照明：室内电路和照明需符合要求，病患区照明不应过于明亮，也不宜过于暗淡，应避免灯具的眩光。对于病区的灯光杀毒和灭菌，紫光和蓝光的设计和位置需符合实用性和合理性的要求。
4. 室内装修设计风格：遵循私密、安心、舒适的特点，同时要有专业标识设计，包括不同科室的色彩呈现，文字、图案、色彩标识等的醒目、清晰。
5. 考虑空间使用：在设计时，要综合考虑空间的使用，确保各空间的安全性和实用性。
6. 结构、设备、装饰：在设计中，还要考虑原门诊楼结构性加固，消防设备更新等。

7. 要求需要综合考虑医院的功能、空间使用、结构、设备、装饰等因素，旨在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美观的医疗环境。

（三）门诊楼（3号楼）更新改造

门诊楼（3号楼）更新改造主要包括建筑整体加固，外立面改造，水电暖装修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装修设计；建筑主要功能具体如下：

1. 挂号大厅：主要功能包括大厅、收费窗口、服务台等。

2. 候诊大厅：主要功能包括一站式服务中心、候诊区等。

3. 药房：主要功能包括中成（西）药房、危险品药房、药物临床试验药房等。

4. 放射科：主要功能包括 CT 室 3 间、骨密度室 1 间、核磁共振室 2 间，DR 室 1 间、口腔 CT 室 1 间、造影多功能室 1 间、DSA 检查室 1 间、登记室 1 间、医生更衣室 1 间、病人休息室 1 间、病人更衣室 1 间、候诊区以及其他设备用房。

5. 检验科：主要功能包括生化免疫实验室、男女更衣室各 1 间、二次更衣室 1 间、试剂耗材库 1 间、办公室 2 间、配血室 1 间、发血室 1 间、储血室 1 间、细胞实验室 1 间、资料室 1 间、洗消室 1 间、候诊空间等。

6. 心超科：主要功能包括心超室 2 间、心电图室 3 间、动态心电图室 1 间、程控室 1 间、仓库 1 间、服务台、候诊空间。

7. 妇产科：主要功能包括妇科诊室/检查室 5 间、阴道镜室 1 间、宣教室 1 间、计划生育咨询 1 间，产科诊室 2 间（其中 1 间为专家诊室）、胎心监护室 1 间、复苏室/预麻室 1 间、术前谈话室 1 间、手术室 1 间（包括术前准备室 1 间、更衣室 1 间、无菌物品间 1 间、污洗间 1 间、术前准备室 1 间。）、计划生育办公室 1 间、候诊区（候诊区内设自助区）。

8. 超声科：主要功能包括 B 超室 7 间、办公室 2 间、候诊区等。

9. 儿科：主要功能包括儿科诊室 4 间、雾化治疗室 1 间、候诊区等。

10. 口腔科：主要功能包括口腔诊室 10 间、无菌储藏间 2 间、材料间 1 间、护士操作间 1 间、处置室 2 间、储存间 1 间、口腔修复室 5 间（就近设置模型间、模型制作间、石膏间）、种植手术间 1 间、手术室 1 间、显微镜诊室 1 间、牙病防治中心 1 间、会议室 1 间、办公室 1 间、男女更衣室各 1 间、档案室 1 间、候诊区、分诊台、护士站等。

11. 肛肠科：主要功能包括肛肠科诊室 3 间、肛肠检查室 1 间、候诊区等。

12. 眼科：主要功能包括眼科诊室 6 间、GCP 眼科诊室 1 间、综合治疗室 1 间（内含眼光室、视野室）、激光检查室 2 间、眼科防治中心 1 间、清创室 1 间、更衣室 1 间、候诊区等。

13. 五官科：主要功能包括耳鼻喉诊室 3 间、诊室 1 间、雾化/清创室 1 间、测听室 1 间、内窥镜诊室 1 间、更衣室 1 间、候诊区等。

14. 针灸科：主要功能包括针灸诊室 7 间、推拿诊室 3 间、艾灸治疗室 2 间、治疗室 1 间、牵引治疗室 1 间、VIP 室 1 间、候诊区等。

15. 中医护理科：主要功能包括艾灸室 1 间、拔罐刮痧室 1 间、候诊区等。

16. 皮肤美容科：主要功能包括诊室 8 间、检查室 1 间、微波室 1 间、更衣室 1 间、VIP 诊室 1 间、皮肤镜/照相室/实验室 1 间、光动力室 1 间、美容诊室 1 间、皮秒/光子室 1 间、点阵激光室 1 间、放血/梅花针/中药面膜/针清中药熏注/导入室 1 间、分诊台、候诊区等。

17. 大会议室 1 间。

附：各科室功能详细列表

序号	项目	功能	使用面积 (m ²)	数量	备注
1	挂号大厅	大厅	251	1	
		收费窗口	18	1	
2	候诊大厅	一站式服务中心	20	1	设置于大厅内
3	药房	中成（西）药房	140	1	
		危险品药房	8	1	
		药物临床试验药房	10	1	
4	放射科	CT 室	51	3	
		骨密度室	51	1	
		核磁共振室	66	2	
		DR 室	51	1	
		造影多功能室	51	1	
		口腔 CT 室	12	1	
		DSA 检查室	115	1	内含男女更衣室 8 m ² 、办公室 15 m ² 、操作间 12 m ²
		登记室	16	1	
		医生更衣室	16	1	
		病人休息室	8	1	
		病人更衣室	8	1	

		候诊区	38	1	
5	检验科	生化免疫实验室	54	1	
		男更衣室	8	1	
		女更衣室	8	1	
		二次更衣室	8	1	
		试剂耗材库	10	1	
		办公室	10	2	
		配血室	28	1	
		发血室	9	1	
		储血室	9	1	
		细胞实验室	9	1	
		资料室	9	1	
		洗消室	10	1	
		候诊空间	64	1	
		6	心超科	心超室	10
心电图室	10			3	
动态心电图室	27			1	内含一间示教室 15 m ²
程控室	10			1	
仓库	3			1	
服务台	6			1	
候诊空间	24			1	
7	妇产科	妇科诊室/检查室	16	5	
		阴道镜室	25	1	
		宣教室	12	1	
		计划生育咨询室	8	1	
		产科诊室	18	2	其中一间为专家诊室
		胎心监护室	45	1	
		复苏室/预麻室	39	1	4 张床位
		术前谈话室	12	1	
		手术室	70	1	含术前准备室间 9 m ² 、更衣室间 4 m ² 、无菌物品间 4 m ² 、污洗间 4 m ²
		计划生育办公室	12	1	
		候诊区	39	1	内设自助区
8	超声科	B 超室	12	7	
		办公室	27	2	
		候诊区	30	1	
9	儿科	儿科诊室	12	4	
		雾化治疗室	21	1	

		候诊区	33	1	内设服务台一处
10	口腔科	口腔诊室	15	10	
		无菌储藏间	9	2	
		材料间	9	1	
		护士操作间	24	1	
		处置室	12	2	
		储存间	12	1	
		口腔修复室	12	5	
		模型间、模型制作间、石膏间	11	1	
		种植手术室	21	1	
		手术室	39	1	包括医生通道、患者通道、污物通道、无菌物品储藏间 5 m ² ,
		显微镜诊室	21	1	
		牙病防治中心	21	1	
		会议室	36	1	
		办公室	12	1	
		男更衣室	12	1	
		女更衣室	12	1	
		档案室	15	1	
		候诊区	80	1	
		护士站	9	1	
		分诊台	12	1	
11	肛肠科	肛肠科诊室	12	3	
		肛肠检查室	21	1	
		候诊区	21	1	
12	眼科	眼科诊室	12	6	
		GCP 眼科诊室	12	1	
		综合治疗室	60	1	内含验光室 12 m ² 、视野室 6 m ²
		激光检查室	6	2	
		眼科防治中心	12	1	
		清创室	12	1	
		更衣室	9	1	
		候诊区	24	1	内设服务台一处
13	五官科	耳鼻喉诊室	12	3	
		诊室	9	1	
		雾化/清创室	12	1	

		测听室	9	1	
		内窥镜诊室	12	2	
		更衣室	9	1	
		候诊区	21	1	
14	针灸科	候诊区	16	1	内设服务台
		推拿诊室	12	3	每间诊室 2 张病床
		针灸诊室	12	7	每间诊室 2 张病床
		VIP 室	12	1	2 张病床
		艾灸治疗室	22	2	共 8 张病床
		治疗室	105	1	共 22 张病床
		牵引治疗室	12	1	
15	中医护理科	艾灸室	24	1	5 张病床
		拔罐刮痧室	42	1	9 张病床
		候诊区	16	1	内设服务台
16	皮肤美容科	诊室	12	8	
		检查室	18	1	
		微波室	10	1	
		更衣室	15	1	
		VIP 诊室	18	1	
		皮肤镜/照相室/实验室	10	1	
		光动力室	12	1	
		美容诊室	12	1	
		皮秒/光子室	12	1	
		点阵激光室	12	1	
		放血/梅花针/中药面膜/ 针清中药熏注/导入室	36	1	
		分诊台	5	1	
		候诊区	50	1	设分诊台一处
17	大会议室		300	1	

（四）辅房改建

包括信息科技用房 1300 平方米改造；临时诊室安置 1800 平方米。

1. 信息科技用房：外部电梯增设（采购）、室内装修设计、加固改造、外立面改造，原名医堂卫生间拆除，在名医堂与信息科技用房（原公证处）之间外扩建设卫生间一处。
2. 临时诊室安置：临时用房搭建（面积约1000平方米，涉及科室：收费窗口、心电、B超、针灸推拿、眼科）；临时安置诊室（原急救、输液区，面积约800平方米）室内装修改造（涉及科室：口腔科、妇科、药房窗口、皮肤科、耳鼻喉科、肛肠科、检验科、GCP、药学部库房1、后勤库房）。

附：各建筑详细改造内容列表

序号	项目	改造项目	使用面积 (m ²)	数量	备注	
1	信息科技用房	外部电梯增设		1		
		后勤保障科	11	2		
		工程	7	1		
		采购	10	2		
		医保	15	2		
		宣传审计	23	1		
		财务	14	4		
		院感 公卫	15	2		
		人力资源	23	1		
		科教	15	2		
		护理	14	2		
		党政办	15	2		
		医务处	15	3		
		双人办公室	16	3		
		单人办公室	12	2		
		小会议	18	1		
		中会议室	33	1		
		大会议室	48	1		
		储藏	8	3		
		值班	8	2		
		外扩建设卫生间	33	1		
2	临时用房搭建	2.1 财务科	收费窗口	85	1	
		2.2 超声科	B超心电等候	70	1	
			心电	12	5	
			心电办公	12	1	
			B超	12	7	
		2.3 针灸科	针灸推拿等候	25	1	
			针灸推拿	30	1	5张病床
			针灸室1	18	1	2张病床
			针灸室2	22	1	6张病床
			针灸室3	60	1	17张病床
办公室	22	1				
2.4 眼科	眼科等候	32	1			

3			眼科诊室	10	4	
			眼科激光室	10	1	
			眼科小手术	12	1	
			眼科检查室	30	1	
		2.5 通道	过道	280	1	
	临时 诊室 安置	3.1 口腔科	口腔等候	80	1	
			口腔修复	10	4	
			口腔诊室	10	10	
			口腔办公	11	1	
			无菌物品 处置室	10	1	
			护士操作间	10	1	
			储存间	10	1	
			材料间	7	1	
			模型制作间	7	1	
			石膏间	7	1	
			牙片	11	1	
			更衣	4	1	
			种植间	22	1	
			3.2 药品科	门诊药房	194	1
		库房		400	1	
收发区		12		1		
办公室		12		1		
3.3 妇科		妇科等候	67	1		
		妇科诊室	22	4		
		胎心监护室	26	1		
	产科门诊	11	1			
	手术(手术、复苏、预 麻、无菌、术前准备、 污洗、更衣)	89	1			
	计划生育	12	1			
3.4GCP	阴道镜	12	1			
	办公室	11	1			
		档案室	9	1		

			器械室	9	1	
			会议室	28	1	
		3.5 肛肠科	肛肠门诊	16	2	
			检查室	29	1	
		3.6 眼科	弱视	31	1	
			更衣	4	1	
		3.7 耳鼻喉科	门诊	11	3	
			大检查室	22	1	
			小检查室	6	1	
		3.8 皮肤科	专家门诊	11	5	
			中医治疗室	11	2	
			普通门诊	11	1	
			治疗室	11	4	
		3.9 后勤	库房	140	1	
		3.10 检验科	抽血、检查	40	1	
			配血室	6	1	
			缓冲	4	2	
			发血室	3	1	
			储血室	7	1	

（五）新建煎药楼

本项目为新建煎药楼，建筑总面积不超过 3000 m²。建筑功能包括一层医院员工及患者餐厅、厨房，二层及以上设置中药煎药中心、药品运营管理及相关办公等功能。项目旨在提升医院中药制剂与煎煮能力，改善患者取药体验，完善中医药配套体系，强化中医医院业务能力和文化特色。

1. 中药汤剂煎制工艺流程

工作区：储药→调剂室、收方、审方、核对→浸泡室→自动化煎煮、弃渣、取液、包装→核对/贴签→发放/成品冷藏暂存/质检、留样。

生活区：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

2. 中药膏方煎制工艺流程

工作区：储药→调剂室、收方、审方、核对→浸泡室→煎煮、沉淀、过滤→浓缩→收膏→分装、凉膏、质检、包装→核对、贴签→发放/暂存/质检、留样。

生活区：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

3. 食堂

在煎药楼一楼设置院职工餐厅与患者餐厅，厨房，食堂包间，便利商店等功能，职工餐厅与患者餐厅相对独立，各自独立出入口。

附：各功能详细列表

序号	项目	功能	使用面积 (m ²)	数量	备注
1	食堂	院职工餐厅	145	1	
		患者餐厅	81	1	
		厨房	220	1	
		食堂包间	36	2	
		办公室	9	1	
		更衣室	5	2	
		仓库	15	1	
		便利商店	36	1	
2	办公	医务科办公室	18	3	
		宣传办公室	21	1	
		GCP 办公室	42	2	
		返聘办公室	25	3	
		药科办公室	21	3	
		临床药学室	36	1	
		医务科调解室	27	1	
		预留办公空间	190	1	
3	煎药室	浸泡区	42	1	
		自动化煎煮区	230	1	
		膏方区	136	1	
		膏方罐装间	40	1	含更衣、外包、罐装间
		成品发放	50	1	含发放、质检、留样区域
		办公室	18	1	
4	药学仓库	西药库房、中药库房	400	1	
		输液仓库	110	1	
		冷库	24	1	
		危险品药房	12	1	
		办公室	24	1	
		待收区	32	1	

四、各设计阶段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 概念方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设计任务书，根据建筑方案中标的要求，提交相关概念方案成果和进行汇报。同时按照国内相应规范对方案进行分析并完成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技术方案比较，确定方案。结构、机电专业负责技术提资。设计成果中所用的文字应为中文，所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际通用的公制计量单位。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

投标设计方案的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概述部分

主要说明设计依据、设计目标、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注意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2) 总平面布置设计说明

主要说明基地总体规划布局的构思意图，并应列出下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估算)。

- a. 总用地面积；
- b. 总建筑面积；
- c. 建筑占地面积；
- d. 各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层数、高度；
- e. 建筑容积率；
- f. 主道路广场铺砌面积；
- g. 绿化面积和绿地率等；
- h. 停车位；
- 1.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 建筑专业设计说明

主要说明各建筑的设计要素和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改扩建建筑的建造地点及其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以及建筑用地绿化、朝向有关情况。
- b. 方案设计所依据的技术准则，如建筑类别、防火等级、抗震烈度、人防等级的确定和建筑及装修标准等；
- c. 设计构思和方案特点，包括功能分区、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自然环境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利用、日照、自然通风、采光、建筑空间的处理、立面造型、结构选型和柱网选择等；

- d. 垂直交通设施，包括电梯的选型、数量及功能划分；
- e. 关于节能措施方面的必要说明；
- f. 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及参数，如建筑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的面积、层高和建筑总高度；
- g. 重点功能单元设计模式分析说明；
- h.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如：采用特殊结构形式的简要结构说明；有特殊设备及生产工艺要求时设备和工艺的简要说明。

(4) 投资估算

主要说明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及其编制说明，包括：

- a. 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
- b. 各分部工程的投资估算表；
- c. 预备费用估算；
- d. 项目总投资估算；
- e. 运行成本分析；
- f.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 设计图纸

设计方案图纸的构成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 容	规格	备注
1	总体鸟瞰图	A3 彩图	
2	总体规划平面图	A3 彩图	
3	主入口透视效果图	A3 彩图	沿街立面不少于 3 张
4	局部室外透视效果图(3 张以上)	A3 彩图	重要节点均要体现
5	各单体建筑透视效果图	A3 彩图	
6	夜景效果图	A3 彩图	
7	景观分析图	A3 彩图	
8	日照分析图	A3 彩图	新建建筑对周边是否构成影响
9	与基地外部各种人流、物流、车流分析	A3 彩图	

	图		
10	基地内部各种人流、物流、车流分析及功能分析图	如超过 A3 幅面需折叠装订	比例不限, 须清晰表达设计思路。
11	各单体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比例不小于 1:200, 图纸内容应清晰可读。
12	设计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表达其构思和创意的其余图纸		

以上“设计说明书”与“设计图纸”的内容装订成册, 幅面为 A3, 数量为 8 套。

(二) 方案深化及修改阶段 (针对中标单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方案评审及使用部门的意见修改方案, 经确认过提供规划咨询文件; 根据规划咨询意见 (包括专家组意见), 进行方案的深化修改; 与建设方深入讨论使用功能, 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详细的细化, 最终得到甲方签字认可, 完成规划咨询; 完成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 深度要求达到完成容积率测算及规划报批文件,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正式的规划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在此阶段的设计中, 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师应对该方案的规划设计就其是否满足国内规范要求提出专业意见;

1. 除建筑说明外需提供完整的结构设计说明, 机电/消防的设计说明; 结构设计计算书、结构框架平面图、结构框架立面图、结构基础平面图、机电/消防专业系统以及系统所要求面积的分配, 负荷计算等;

2. 报批方案的提交时间表根据项目合理进度计划要求确定;

3. 图纸要求: 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报批的要求及建设单位有关要求, 装订成册, 数量为 8 套。

(三) 初步设计阶段 (针对中标单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初步设计内容包括按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报规划方案的建议, 将已批核的建筑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 各专业间充分沟通合作 (包括幕墙、结构、机电等其他专业), 完成建筑初步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 需提供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初步设计 A3 文本 8 套, 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具体包括的内容如下:

1. 建筑初步设计说明 (提供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表, 及专门针对节能的设计说明); 总平面图 (包括道路、停车、广场、绿化、标高和屋顶标高)、交通分析图, 绿地指标图, 竖

向布置图；地下各层平面图，防火分区示意图、首层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设备用房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符合甲方要求，能完整表达建筑形态、功能）；幕墙的建筑设计图；首层环境设计概念图；公共楼梯剖面图，核心筒放大平面图、卫生间平面布置图、入口门厅平面图，典型外墙立面、剖面详图、屋顶详图等；提供建筑外立面主要建筑材料样板、选用建议及技术要求；标准节点设计大样图等；

2. 负责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人防、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3. 提供抗震设防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4. 初步设计开始前，施工图设计单位各专业工程师须提出相关内容的初步设想及系统比较方案(含经济比较分析)，供建设单位讨论确定后，再开始初步设计；

5. 初步设计完成前，进行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图纸会审，做到事前有沟通，事中有控制；

6. 提供设计概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

7. 提供综合管线系统图；

8. 提供景观方案图；

9. 提供内装方案图以及家具布置方案图(具体需求待建筑平面确认后提供)；

10. 提供智能化方案图(具体需求待建筑平面确认后提供)。

(四) 施工图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含变配电间施工图设计（包括对接市政配电）；含结构设计、抗震支架设计；

2.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3.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厨房、热水、实验室污水、空调、电梯、门窗、外装饰、结构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施工深化的审核，直至盖章确认；

4. 地勘文本及配合地勘通过审查；

5. 基坑围护设计及配合完成基坑设计论证；

6. 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7.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 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 BIM 专业:改造区域内建筑、结构、机电等全专业模型源文件(.rvt. dgn 等)；完成净高和管道碰撞分析，并出具报告；
10. 提供精装修的各专业配合设计图及相关各专业变更图；
11. 按规划设计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绿色建筑星级预评价申报工作；
12. 图纸深度满足《2016 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单位针对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五) 施工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一般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建筑、内装、景观、幕墙等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根据施工现场需求派驻专业人员)在工地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六) 设计配合服务（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异型结构、装修、灯光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2.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和专项汇报，直至盖章出图；
3. 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4.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抗震、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5.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6.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7. 配合建设单位装修要求，变更设计相关图纸。

(七) 特殊专项设计要求

1. 景观、内装、智能化方案在建筑方案确认之后开始概念设计，获得甲方认可并确认方案后才可深化。每次方案汇报应提供必要的文本、电子档。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五、设计时间进度要求

1. 方案设计优化期：

(1)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并具备方案报审条件；

(2) 设计方案的主管部门审核，应确保在 2 次（含 2 次）内通过；

(3) 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应与设计方案同步完成，并在设计方案送审之前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4) 幕墙、内装、景观设计方案在建筑方案获得规划审批之后起 30 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 20 天(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3. 建筑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天(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4. 幕墙施工图设计：与建筑施工图设计同时完成；
5. 内装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 1 个月(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6. 智能化施工图设计：与内装施工图设计同时完成；
7. 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 1 个月(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8. 所有施工图的主管部门审核，应确保在 2 次（含 2 次）内通过；
9. 勘察：方案确认后 10 天(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地勘报告			
2	详细地勘报告			
3	方案设计文件			
4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天	
5	概算文件		___天	
6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 格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任务名称	工期/天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责任部门

备注：设计开始时间以设计人领取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发包人可调整进度时间，与设计人排定目标责任书。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总价合同。按通过评审的本合同范围对应的概算建安费调整。

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三、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设计费计算标准的 80%计取（勘察费不另计取，综合考虑在设计费中），取费基数暂定为建安费 5500 万元（结算时按通过评审的本合同范围对应的概算建安费调整）。

工程类别:建筑、市政、 电信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

四、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付至调整后合同价的 20%；
2. 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审图合格证为准）及图纸会审，付至调整后合同价的 50%；
3. 完成所有专项设计并符合发包人要求，付至调整后合同价的 70%；
4. 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后按考核结果付清（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8）。

附件 7 :

勘察设计合同总结算价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总结算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设计费计算标准的 80%*(1-中标下浮率)计取勘察费（勘察费不另计取，综合考虑在设计费中），取费基数暂定为建安费 5500 万元，勘察设计合同总结算价的取费基数以通过评审的本合同范围对应的概算建安费为准。

工程类别:建筑、市政、 电信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1.1。

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 。

附件 8 :

设计单位考核办法

- 1、发包人依据《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出具评价结果交乙方。
- 2、评价结果与设计人总合同价的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办法见下表

序号	合格率	考评部分 合同价支 付比例	考评部分合同价	R 计算方式
1	$90\% \leq R \leq 100\%$	100%	合同规定的总合同价 x30%	R=评价结果/100
2	$R < 90\%$	R	合同规定的总合同价 x30%	

3、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合同编号		
考评 内容	序 号	具 体 要 求	分值	考评 情况
1. 管 理 体系 (15 分)	1.1	项目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后期人员变更应及时与甲方备案，符合 5 分，不符合 0 分。	5	
	1.2	项目工作计划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符合 3 分，不符合 0 分。	3	
	1.3	违法分包，或分包单位资质不符，扣 5 分；不涉及违法分包的，得 5 分。	5	
	1.4	未向建设单位提供电子文件的，扣 2 分；	2	
2. 设 计 质 量 (45 分)	2.1	不满足规划设计要点、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设计规范依据、设计深度等要求，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2	违反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每处扣 1 分，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专业不得超过 3 处（含 3 处），超出部分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3	图纸审查通过率（施工图、消防图审等图纸审查）：二次通过 9 分；三次通过 5 分；四次及以上不得分。	10	
	2.4	各专业接口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或差错漏碰（各专业），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总造价增加 1% 的，一次性扣除 10 分。	10	
	2.5	由于设计原因，增加投资比初步设计概算对应部分静态投资每增加 0.2%，扣 2 分；增加 2% 以上，每增加 0.2% 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3. 配 合 服 务	3.1	因设计单位原因，出图周期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时间，每超过 1 天扣 0.5 分（分专业、批次统计），扣完为止；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影响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40分)	3.2	报审配合、技术交底不及时到位，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3	施工过程服务（现场技术指导、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等）不及时到位，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总造价增加1‰的，一次性扣除10分。	10	
	3.4	设计变更、验收等设计把关不严格或签字不齐全、无效，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3.5	非设计原因，项目过程中未经过业主同意，擅自确认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的设计变更，一次性扣除5分。	5	
合计			100	
评分人		负责人		

附件 9: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发包方：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以下简称乙方）；

使用人：太仓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丙方）

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丙叁方约定

1、甲乙丙叁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丙叁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丙叁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丙叁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丙叁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丙叁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2)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3、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

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丙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 除按甲方、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 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 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 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 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 叁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 甲乙丙叁方共同派人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丙叁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叁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料保密协议

编号:

甲方: 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具体内容为a

a. 为乙方完成工作,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b. 为乙方完成工作,由甲方提供的。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三、保密期限: b

a. 无限期。

b. 自本协议生效后 10 年内。

c. 另行规定。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一）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1。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电子档基础资料，另外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七、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现场查看相关原件资料。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格式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3.5 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全文完)